



主對使徒的應許

經文：約14:12-21

一．作主所作的事

- 1.叫信徒顯明人未見的父神(約1:18)。
- 2.叫信徒得生命，並得的更豐盛(約10:10)。
- 3.叫信徒愛屬自己的信徒到底(約13:1)。
- 4.叫信徒作耶穌的代表，如主代表父神(約13:20)。

二．作比主更大的事

- 1.時間上更長久，多過三年。
- 2.地方上更廣大。多過猶大，加利利等地。
- 3.種族更眾多。萬民，萬族。
- 4.言語上更多元。有方言能力的恩賜，可以學習說別國的語言以傳福音。

三．如何能完成這應許

- 1.要愛主如主愛我們(14:15,21-24)。
- 2.有聖靈的永遠同在，同工(14:16-18)。
- 3.有主自己的同在，和父神的同在(14:19-20)。
- 4.靠主耶穌住在心中，有堅定不移的心志，和毅力去完成。去經歷這寶貴的應許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